

中国企业股份制的 理论与实践

曹凤岐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11,29

中国企业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

曹凤岐 主编

出版：企业管理出版社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经售：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

850×1168毫米32开
10.5 印张 283千字
1989年4月 第1版
1989年4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5000册

ISBN 7-80001-094-5/F·095

定价：4.70元

顾 问 厉以宁

主 编 曹凤岐

本书作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天 然

李 肃

洪小源

蔡曙涛

平新乔

张虎婴

梁钧平

刘 伟

范 棣

曹凤岐

序

厉 以 宁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明确指出：“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当特别注重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明年企业改革必须抓紧。一要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有条件的企业真正放开经营，二要认真完善承包制，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试点。”公报完全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情况，顺应广大群众对深化经济改革的要求和希望。公报中关于推动政企分开，完善承包制，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试点的部署，表明了党中央在企业改革方面的决心，使我们对企业改革的前景充满了信心。

曹凤岐同志对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研究已有七八年之久了。1981年夏天，他和我一起去烟台参加中国金融学会举办的“中央银行学术讨论会”时，他就同我讨论了如何用股票形式来集中社会闲置资金和转化消费基金为生产基金等问题。我记得很清楚，自从我在1980年5月于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与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召开的劳动工资座谈会上提出采取股份制来振兴我国经济的建议后，曹凤岐同志是最早同我一起为股份制而奔走呼吁的北京大学教师之一。他在1983~1984年间，通过社会调查而写成的《试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制度》一文，我是第一个读者，我认为写得很有特色，推荐给《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在1985年第1期发表了。1985年4月，北京大学筹建经济管理系，我之所以提名曹凤岐同志为副系主任，作为我的主要助手，除了考虑到他的为人、作风和能力而外，也考虑到我们在学术观点上的接近。这样，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建立后，我们同全系二十多位教师一起，几年来一直

把股份制的理论与实际的研究作为科研重点，把各地区的股份企业和股票交易问题作为学生社会调查的主要课题。我们还在教学方面作了较大的调整，例如开设了关于中国股份经济的课程，对学生进行有关股份企业组织与管理、股票市场业务、现有企业改造为股份企业的方案设计与操作等专业训练。如果说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能够受到我国不少赞同股份制的企业家的重视，并且在为他们进行咨询服务的工作中取得一定的成绩的话，那么曹凤岐同志确实做了大量工作，由曹凤岐同志牵头的、一个由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们组成的集体确实起到了“企业家的参谋”的作用。

1986年，曹凤岐同志以在中国金融和股份经济方面的突出的研究成绩，被破格提升为副教授，不久，他又申请到国家教委青年社会科学基金的项目，组织了关于股份制和企业集团的研究。两年之间，他几度南下深圳，北上哈尔滨，从企业中收集了大量第一手材料，主编了这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股份制的著作。我作为他们这个编写集体的顾问，深为他们的研究工作的扎实而叹服。我感到，这本书的特点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周密论证、分析，而且在于推行股份制的可操作性。我相信，广大企业家之所以会对这本书感兴趣，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它是从当前中国实际出发的，是旨在解决如何推行股份制和建立企业集团这一难题的。

曹凤岐同志、参加编写本书的一批青年同志和我一样，都是满怀着这样一种信念，即中国经济要起飞，必须对微观经济基础来一番彻底的改造。传统的公有制是紧密地同传统的指令性经济联系在一起的。政企不分，企业不能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企业缺乏利益约束和预算约束，企业的低效率，甚至负效率，使企业完全缺少活力，使资源配置失调，使企业经济行为扭曲。这不能责怪中国的企业领导人无能，而只能责怪传统的公有制把企业领导人的手脚全捆住了。改造中国的微观经济基础，就是要那种同指令性经济牢牢拴在一起的传统公有制变为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公有制。新型公有制的特点是：第一，它是公有制的；第二，它是民营

的，而不是官办的，政企是分开的，而不是政企合一的；第三，它是有充分活力的，而不是僵化的、缺乏生机的；第四，它的行为不是短期化的，而是兼顾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的。社会主义股份企业符合这四个特点，它是新型公有制的基本形式。我想在这里专就上述第四个特点展开论述一下。

我们知道，企业行为是由企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行为所组成的。企业行为是否仅仅着重近期利益，与企业通过自己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所获得的利益有关。如果企业认为自己获得利益的前景是不确定的，那么它就不可能在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上有长期考虑，而把自己所追求的限于近期利益之上。企业行为的短期化便由此产生。以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企业来说，那时，企业只不过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上级主管部门的利益代替了企业自身的利益；企业领导人只不过是上级主管部门派遣下来的官员，他们一切听命于上级主管部门；企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全都不是由企业自身决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的利益与企业自身没有直接的关系。这样，传统经济体制之下的企业行为，很难说究竟是长期化的还是短期化的，甚至可以说客观上不存在类似的问题。理由是：上级主管部门有长期的考虑和安排，企业就有长期的投入、产出、收入分配行为；上级主管部门只有短期的打算，企业的投入、产出、收入分配的决策就决定是短期化的。这时的企业还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企业。

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推行企业承包制以后，企业在承包期内开始有了自己的投入决策、产出决策和收入分配决策。但这些决策明显地反映了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倾向。例如，企业承包者不愿追加有长期收益的投资，特别是近期内只有投入、长期内才有产出的投资；企业承包者对现有的企业固定资产的保养不关心，而总是力求在承包期间尽量利用它们，耗尽它们；企业承包者在企业收入分配方面，忽视再投资，而尽可能地满足企业职工增加现期收入的要求等等。这些都是企业行为短期化的表现。承包制本身的性质决定了

企业行为的短期化是难以避免的。当然，通过若干完善承包制的措施，例如：把单一的税利指标改变为综合性的指标，作为企业考核的根据；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适当延长原承包者的承包期，或对原承包者的下一期承包作优先考虑；对原承包者在本承包期内进行的有长期效益的投资项目，作价予以补偿，或容许原承包者今后能分享一部分利益等，可以缓和承包制企业的行为短期化所造成的弊端，但仍然不可能使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倾向不再存在。这正是承包制的难以克服的缺陷。

不难理解，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对经济发展是十分不利的。这种不利性既反映于经济效益不可能持续提高，甚至还可能不断下降；又反映于企业投资规模受限制，即在短期化的企业收入分配决策中，企业的投资率不仅不易维持原有的水平，而且必然呈现降低的趋势。要知道，经济增长率取决于投资率和投资效果这样两个基本因素。要维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不仅需要有一定的投资率，而且投资应当具有较好的效果。而在企业行为短期化的条件下，经济效益的低下和投资率的下降趋势决定了经济增长的后劲的不足。这是令人忧虑的。

在这种形势下，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也就可想而知了。从企业的角度来看，由于承包制企业只注重近期利益，它不可能把注意力放在新产业部门的发展方面，它也没有足够的资金可以用于新产业部门的发展。加之，在承包制之下，生产要素的流动是受阻的，生产要素在社会范围内的优化组合也受到限制。这些都表明：即使承包者懂得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性，懂得企业投资于新产业部门对国民经济和对企业本身都是有利的，他们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无法使企业的投入、产出和收入分配决策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再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由于宏观经济以微观经济为基础，而在微观经济单位的行为短期化的影响下经济效益难以提高，甚至还出现下降的趋势，所以政府用以调整产业结构的资金显然是不足的。产业结构的调整有赖于财政的支持。在企业没有能力来改变产业结

构现状时，财政的支持格外重要。然而，政府掌握的资金不足限制了政府预定的调整产业结构的意图的实现。

当然，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环境中，产业结构调整困难的原因决不仅仅在于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市场不完善、生产要素流动受阻、商品比价不合理、若干关键性生产资料的短缺、以及适合于新产业部门要求的技术力量的不足，都加剧了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但不管怎样，企业行为的短期化毕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原因。不仅如此，上述的其它一些阻碍着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因也与企业行为短期化联系在一起。比如说，市场不完善和商品比价不合理，必然使承包制企业只顾近期利益，而承包制企业的行为短期化又使得市场难以趋于完善，使不合理的商品比价不可能从供给增长的角度来扭转。又如，生产要素流动的受阻、若干关键性生产资料的短缺、以及技术力量的不足，是同承包制企业的行为短期化交叉影响的。不能设想一个只顾近期利益的承包制企业会投入许多资金去增加有长期利益的重大投资项目和培养技术力量。它们是不会这样做的。

由此得出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必然性。

在这里，我们需要弄清楚的一个理论问题是：难道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就不受企业运行机制的约束吗？为什么承包制企业避免不了企业行为的短期化，而股份制企业却必定兼顾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应当明确地指出：在承包制企业中，投资者的利益约束实际上是不起作用的。如果说发包的一方代表投资者的利益的话，那么发包方的利益仅仅体现于竞争性的招标承包阶段，即发包方可以选择最符合自己利益的投标人作为承包者，而在承包开始以后，投资者的利益约束就难以对企业的短期行为进行约束了。何况，在产权关系不明确和政企尚未分开的情况下，承包方本身还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而往往是上级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因此，即使在发包过程中，投资者的利益约束也不可能真正得到发挥。

股份制企业的情况与此截然不同。这里所说的股份制企业是指

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而言，投资者的利益约束充分体现出来了。这是因为，每个投资者的心目中都存在着对股份制企业投资的两种收入，一是股息、红利收入，二是股票本身的增殖。这两种收入中，第二种收入可能比第一种收入更加重要，有更大的吸引力。假定投资者有较多的可供选择的投资机会时，他一定会把不同股份制企业的第一种收入和第二种收入拿来比较。如果某个企业的股息和红利率虽然高一些，但股票本身却难以增殖，另一个企业的股息和红利率虽然稍低，但股票本身增殖的前景是广阔的，那么这个投资者多半会选择后一个企业，购买它的股票。投资者会这样想：如果单纯为了取得股息、红利而不考虑股票本身的增殖，那又何必非买股票不可呢？买债券或存银行，既有利息收入，又不至于象买股票那样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岂不更稳妥吗？正是这种投资心理以及由此决定的投资者的选择，使得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必须对自己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长期经营方针进行较周密的考虑。

这种情况下，股份制企业必须重视资金积累，重视再投资，而不可能象某些承包制企业那样尽量把利润分掉。同样的道理，股份制企业必须着重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使企业规模扩大，而不可能象某些承包制企业那样拼设备，吃老本，把老底子全都耗尽。惟有这样，股份制企业才能使股票增殖，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否则，已经购买了该企业股票的社会上的投资者也会把股票卖出去，转购那些有发展后劲的、股票增殖的企业的股票。这就是投资者的利益对企业短期行为的约束。

因此，股份制企业的决策者必然既考虑到长期利益，又兼顾近期利益。股份制企业不能不考虑积累和利润再投资对于企业生存的意义。它们如果是没有发展后劲的，那么尽管眼前仍然能够按较高的股息和红利率支付给股票持有人，但仍然缺乏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承包制企业最缺少的就是股份制企业所具有的这种对企业行为投资者的利益约束。不把承包制企业改造为股份制企业，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就难以消除。

关于投资者的利益约束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分析。以上所讨论的投资者的利益对企业短期行为的约束，可以称为内在约束，即主要来自股票持有人对投资机会的选择而产生的约束。接着，让我们讨论另一种约束，即客观上存在的企业兼并行为对企业行为短期化的约束，可以称之为投资者利益的外在约束。

要知道，在竞争性的市场上，每一个企业都处在竞争对手的严密注视之下。假定一个股份制企业目前取得了10%的利润率，它的领导人也许感到聊以自慰。但它的竞争对手通过对这个企业的潜力和现状的分析，却可能得出不同的看法。比如说，竞争对手会认为：根据这个企业的技术设备状况、职工的素质、过去的信誉与业务联系、产品的销路等等，它完全可以取得30%的利润率。有条件取得30%的利润率的企业目前只得到10%的利润率，说明这个企业是有盈利潜力的，同时也反映了该企业目前的领导人没有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低。于是竞争对手在市场上收购该企业的股票，甚至不惜以抬高了的价格收购该企业的股票。等到收购到一定数额的股票后，竞争对手就接管了该企业，改组董事会，重新任命总经理，按照另一种方式来经营它，以提高利润率，达到预定的30%的利润率目标。

这表明，在竞争性的市场上，任何一个股份制企业都是在既有可能被其它企业所兼并，又有可能去兼并其它企业的环境中生产和经营的。股票上市为这种兼并和被兼并提供了条件。经营不好的、甚至虽有盈利但盈利潜力尚未充分发挥出来的企业，有被竞争对手接管的可能性；而经营得法的企业则可以通过兼并其它企业而使自己不断壮大。这也表明，一个股份制企业要在竞争性的市场环境中立足，必须兼顾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必须尽量改善经营管理，取得最佳效益，必须既保持一定的积累和再投资规模，又保持一定的股息和红利率。只有当它把一切可能得到的利润全都得到了，把有利于自身发展的利润目标、资金积累目标、再投资目标等等都达到了，它才能既吸引住已经持有股票的人，又能使自己免遭被兼并的

命运。反之，如果一个股份制企业只着重近期利益，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严重，那么竞争对手也会了解到它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的错误，了解到如何把该企业接管过来，重新制定它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那么将会因股票增殖而获利，因企业的长期发展而获利。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利益的内在约束和外在约束通常是联系在一起，共同起作用的。一个不能使股票增殖或不能把可以得到的利润全部拿到手的股份制企业，从内部来看，股票持有人想卖掉所持有的股票，转购其它企业的股票；从外部来看，该企业的竞争对手就会考虑如何通过收购该企业的股票而接管该企业的问题。投资者利益的内在约束和外在约束一起发生作用，使每一个股份制企业都面临着如下的选择：或者继续使企业行为短期化，使企业陷于被兼并的地位，或者改变原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从此兼顾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再投资，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只要企业行为转向长期化，宏观经济效益就会逐渐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提高与企业重视资金积累，重视技术创新，重视生产经营潜力的发挥直接有关。而这一切的结果必然是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为了说明企业行为长期化与产业结构合理化之间的关系，让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第一，当企业把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作为考虑的重点时，必然调整自己的收入分配，合理安排利润分配比例，增加企业内部的资金积累，这样，资金供给紧张这一宏观经济中的突出问题将会缓和下来。无论是企业自己把追加的资金投入新产业部门的发展方面，还是通过财政、金融等渠道增加了对新产业部门的资金投入，都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二，由于企业行为的长期化，企业将因技术的进步、劳动力素质的提高、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以及资金积累的增加而增大了经济增长的后劲。企业的经济增长后劲的增大意味着国民经济的增长

后劲的增大，从而经济的持续增长将得到保证。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在经济持续增长过程中调整产业结构，要比经济增长率下降或经济停滞情况下调整产业结构容易得多。也就是说，在企业行为长期化的条件下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要比在企业行为短期化的条件下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容易得多。

第三，产业结构的调整以生产要素流动和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为前提。如果企业采取了股份制形式，这样，一方面，由于投资者利益约束的存在，企业的短期行为将被制约；另一方面，股份制将促进生产要素的流动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行为的长期化与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综上所述，传统体制下我国企业之所以缺乏利益约束和预算约束，企业经济行为扭曲，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企业是建立在产品经济模式上的，产权关系模糊，产权主体缺位。国家既是经济管理者，又包揽了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企业并不是真正独立的法人，而是政府的附属物，因而缺乏动力和活力。几年来，我们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路进行了企业体制改革，最典型的就是搞了经营承包责任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我国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全民企业并未真正活起来，原因就在于目前的改革并未触及产权关系，国家仍牢牢掌握着所有权，只给企业部分经营权。这也是承包制导致企业行为短期化的基本原因。这使我们认识到，要想使我国企业改革深入发展，非走产权明晰化的道路不可。应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思路转到政府的经济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所有权自身分离（即产品经济模式的财产所有权分离为企业法人所有权和股权）的思路上来。股份制是明确企业产权关系的最好形式。首先，在股份制企业内部产权载体明确，不是“两权分离”，而是“三权分离与统一”，即法人所有权掌握在董事会手中；股权掌握在股东大会手中；经营权则掌握在企业家中。这就形成了权利、利益和风险的制约机制。同时，“三权”又统一于一个企业之中，企业有独立的经营权，无疑又形成了企业的动力机制。其次，股份制的推

行，必将促进国家与企业关系的转变：作为政权的国家，主要通过计划、财政、金融、价格等手段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国家，是企业的股东；政府并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通过对企业控股、参股、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方式间接参与企业管理，逐步形成“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机制。再次，股份制企业产权主体明确，产权市场交易界区清楚，而且对外发行股票，所以能够使我国企业资产存量和增量全部活动起来，加速资金转移和集中，促进产业结构合理调整，使资源在社会范围内有效配置。

因此，实行股份制不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而是改变传统公有制的产品经济模式，建立既符合公有制要求，又能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企业制度。股份制是振兴中国企业的最佳选择。

实际上，以上所论述的这些全都是有关股份制的一些基本问题。在曹凤岐同志和一些青年同志编写的这本关于股份制的书中都已提到，但我感到仍有再集中阐述一下的必要。在应企业管理出版社的邀请为这本书撰写序言时，我特地把我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看法写在序言之中。

最后，还需要再强调一下，《中国企业股份制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最大特点，就是紧紧抓住了企业产权问题进行研究。书中不仅对我国企业现存产权关系的弊病、如何理顺产权关系进行了分析、探讨，而且论述了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改革中的产权问题对我国改革的启示。同时，本书从实际出发，研究了我国企业股份制的特点、股份制实施途径、股份制的外部环境、股份公司的组织与管理、股票市场以及股份制与企业集团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系等问题。此外，还介绍了我国一些较为典型的股份公司，如沈阳市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组织与管理以及股票发行情况。编写本书的中青年作者们勇于探索的精神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确实是值得称道的。

1988年10月于北京大学

导 言

曹 凤 岐

一、中国为什么要推行股份制

20世纪80年代初，股份制的浪潮开始冲击太平洋西岸的中国大陆。尽管其间有涨潮落潮，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已经感到它来势凶猛，不可阻挡。

最初，有人对股份制感到迷茫、犹豫、彷徨、怀疑；有人甚至惊呼：“狼来了！”这不足为怪。股份制在中国从未得到过充分的发展。许多人只是在文学大师茅盾同志的名著《子夜》（及电影）中，了解到旧中国上海股票交易所中的投机取巧、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的残酷描述。而今再发股票，他们心有余悸，担心购买股票不成了资本家吗？再来个“二次革命”怎么办？对于我们这些解放后成长起来的中青年人来说，股票是个什么样子都不得而知，只是在教科书中看到这样的话：股份公司、股票交易是一种欺诈制度，是资本主义的“毒瘤”！但是，在我国当前经济改革浪潮中，一些企业和单位利用股份集资获得成功；有些企业向内部职工发行“股票”，使工人感到企业资产有自己的一份，积极性有所提高。于是人们改变了对股份制的态度。5年前开始在我国部分城市和企业试行的股份制目前已初露形态。据不完全统计，继国内第一个股份公司——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成立之后，全国至今已有股份制企业6000多家，股份集资额60多亿元。

现在是回答中国为什么要推行股份制的时候了。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曾发生过先改价格还是先改企业的争论。实际上并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改革是系统工程，是相互配套的，无论是价格还是企业改革若孤军深入，就很难避免失败

的命运。先改企业还是先改价格争论的实质是以谁为基础开展配套改革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以改革企业为基础，配合进行价格、财政、税收等改革，是通往改革胜利之路。

在如何进行企业体制改革的问题上也存在不同认识。一种看法认为，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路子深入改革，使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另一种看法认为，中国企业改革在现行体制下修修补补是不行的，必须进行所有制改革，建立新的既符合公有制要求，又适应市场机制的新型的企业制度。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后一种看法。

十年来，我们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思路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利改税的改革，进而推行各种经营责任制，在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中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取得了很大成绩。然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尤其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真正活起来了吗？没有！使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乡镇企业有那么旺盛的生命力？为什么条件优越的大中型企业竟然竞争不过小小的乡镇企业？为什么要提出把乡镇企业的机制引入全民企业中？除了乡镇企业船小好掉头的因素外，还有什么奥秘？

我们终于明白了：中国以往的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建立在传统的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传统的公有制模式最大的特点或弊病就是产品经济模式。企业所有者不明，产权界定不清。企业内部机制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外部不能正常参与市场交易与公平竞争。国家既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者，又直接参与企业经营。一方面表现为企业的所有者是抽象的国家，造成所有者主体缺位；另一方面国家各行政机构又都成了企业的当然所有者。这就导致企业成了政府的附属物，政企不分。经过几年改革，虽然企业活力有所增强，但由于从企业体制上没有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企业内部的动力和制约机制没有真正形成，企业也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国家行政干预的樊篱。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我国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向何处去？结论只有一

条：彻底改变传统公有制模式，走产权明晰化道路。

产权问题的重要性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逐步认识的。商品交换本质上是产权的交换，试想，如果产权归属都是一家，有何必要进行商品交换？产权界定不清，如何进行产权交换？因此，抽象的全民所有权，国家代表全民实行所有权，毫无疑问是根据产品经济模式提出的，并适应于产品计划经济。在引入市场机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它的弊端暴露无遗。东欧国家和南斯拉夫改革中的产权问题，应引起我们的深思。不少东欧国家在改革中忽视产权或不敢触及产权问题，经济改革未突破分权和集权的旧框架。改革最早的南斯拉夫，看到了国家所有权的弊病，但又走到了否定任何产权的极端，实际是把产权直接交给企业工人掌握。因为没有能正确解决产权关系问题，是这些国家改革陷入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的经济改革，尤其是深化企业改革中，关键是要解决好企业产权问题。

如何明确企业产权关系？迄今为止，除了推行股份制，还没有找到更好的途径。因此，中国推行股份制的意义并不在于前面谈到的它有社会集资功能和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感，重要的是，它能促进我国新型企业制度的形成。

首先，股份制企业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是股权、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在企业内部的分离与统一。股份制企业是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有独立的经营权，并承担风险和责任。因此，股份制企业能够真正形成企业的动力机制、风险和利益的制约机制，促使企业行为长期化。

第二，实施股份制可以从根本上改变企业同国家的关系，促进国家对企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在股份企业中，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国家只是企业的股东之一，享有股东权，它只能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企业进行间接管理。作为政府，主要通过财政、税收、价格等经济手段，也通过计划、行政和法律方法，对经济进行宏观控制，对市场进行调节，进而引导企业。因此，有助于改变国

家与企业的“父子关系”，使政企彻底分开，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第三，典型的股份制使产权商品化、货币化、证券化、市场化，能使我国企业资产的存量和增量都能活动起来，迅速集中和转移，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资源在社会范围内的合理配置。

第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大难点就是，既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又要坚持公有制。推行股份制从本质上来说是所有制的改革，但绝不是象有的同志所说的，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而是公有制形式本身的改革。股份制与纯粹的私有制是根本不同的，它是社会所有制，是对私有制本身的一种扬弃，这是马克思早就指出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股份制的性质尚且如此，以公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股份制怎么又成了私有制呢？我们尚不知道已形成的上万亿的公有财产如何“私有化”，如何量化到个人。退一步说，即便把上万亿公有财产拿出10%用发行股票的办法卖给个人，我们的社会还不是以公有制为基础、公有经济为主要经济成份的社会吗？推行股份制恰恰找到了公有制与市场机制的衔接点。它改变了传统的、僵化的、产品经济的公有制形式，又不改变公有制性质。它创造了适应于商品经济的公有制形式，而这种公有制不是抽象的，不着边际的“一大二公”，而是产权关系明确，产权界定清楚的一定范围内的公有，是适应商品经济、市场交易的公有制形式。既然股份制是这样一种公有制或共有制形式，我们何乐而不为呢？

第五，股份制是未来中国企业制度的典型模式。我们并不主张把所有的企业都股份化，有一些企业，如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企业，一些风险大、赢利小的公用事业企业，仍应以国家经营为主。部分中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整体出卖。股份制主要是解决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深化改革问题。今后，全民所有制企业仍是我国企业的重要形式，但不是主要形式。股份制企业将是我国企业的典型模式，我国将形成以股份企业为主、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企业、私人企业、个人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独